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大泰和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委托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交易目的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于 2015 年 4 月与关联方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签订委托投资合同，约定英大人寿将保险资金委托英大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品种为中国保监会许可的全部投资品种，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结算。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第十一条，2015 年会计年度、2016 年上半年，英大资产与英大人寿间发生的资金委托管理费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按照 2016 年 7 月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第九条，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英大资产与英大人寿间发生的资金委托管理费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0 亿

与英大资产关联关系说明：持有公司 50%股份的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3106092Y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和定价政策

按双方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英大人寿将保险资金委托英大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品种为中国保监会许可的全部投资品种，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结算。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会计年度末止。如双方到期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可顺延一年，顺延无次数限制。

交易目的为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并获得管理费。

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公允的定价政策。协议约定了初始管理费率，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英大资产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该议案载明英大资产拟受托包含英大人寿在内等机构的保险资金，英大资产三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2016 年 3 月 29 日，英大资产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 2016 年度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议案》，英大资产三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英大资产与英大人寿已

发生的资金运用委托管理费为 2206.6 万元，预计全年发生金额约为 5000 万元，构成重要利润来源。

六、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